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二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八一六七七

編輯部傳眞電話：三三一八一六九七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一號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施院長啓揚在南區法官座談會中表示

期望大家能共體時艱

認須在重視人民訴訟權減輕法官負荷量間尋求平衡

【本刊訊】司法院所屬南區各級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座談會，於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卅分，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會議室舉行，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主持，呂副院長有文、朱秘書長石炎、楊副秘書長兼民事廳廳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刑事廳黃廳長武次、司法行政廳陳廳長義雄、人事處洪處長政雄、秘書處謝處長其松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臺南分院、臺灣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等各地方法院院長、庭長、法官代表等共計四十餘人均與會參加。

此項座談會係依據司法院頒布之「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座談會辦理計畫」而召開，主題爲「如何提昇法官敬業精神及品德操守等，以增進司法公信力」其相關之議題均先由各法院自行開會，研擬興革意見，提報司法院後再於會中提出討論，會議開始，先由協辦機關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金院長欽公代表致詞表示歡迎，即由施院長啓揚致詞，施院長首先表示此項座談會的目的是要來聽聽各位院長、庭長法官同仁的高見，並藉此機會對於全體司法人員的辛勞表示由衷的謝意，並特別指出目前社會各界對司法工作之殷切期望，與實際的情形存有落差，吾人必須在人民訴訟權重要或減輕法官工作負擔重要，二者之間尋求一平衡點，目前法官工作負荷過重，是不爭之事實，司法院也確實着手研擬各種對策，例如適量的增加司法官人數、研擬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適度的限制上訴三審案件，簡化裁判書類，但任何對策，都絕不可能一蹴可幾，期望大家能共體時艱，也希望整個司法官舉證責任問題作簡要之背景說明，然後即由與會人員自由發言討論。

由於此次座談會之相關議題均屬實務問題且已事先由各法院自行開會，提出興革意見，故發言內容均頗切合實際，發言情況亦至爲熱烈，施院長除當場答覆外，並一一紀錄，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亦即席就相關問題提出補充說明，整個座談會極爲和諧愉快。

施院長於結論時表示今天座談會之建議事項，一定帶回司法院，如能立刻實施者即立刻實施，如須修法始能實施者即立刻研議修法，並強調法官應將法律看作全民的法律，而不僅僅是法官的法律，司法院目前雖然面臨人事遷調，各審級法官待遇差距及如何落實法官候補制度等問題的困難點，但均會一一克服，目的希望做到人事遷調更公平，升遷管道更合理，人事作業更公開，最後期勉大家注重身體健康，精神保持愉快，才能勝任神聖的工作，座談會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朱秘書長石炎亦就各法院所研擬之提案，諸如設置法官助理問題，一審判決以電腦傳輸上級審問題，開庭錄音問題，加強檢察官舉證責任問題作簡要之說明。

84年度司法行政業務座談會

由司法院秘書處謝處長主持

【本刊訊】司法院秘書處爲宣導政令，推展業務檢討行政業務及報告八十三年行政業務研討會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於日前在日月潭教師會館會議廳舉行「八十四年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行政業務座談會」，由秘書處謝其松處長主持，計有司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高分院、地方法院等廿九個機關之行政主管、庭長、書記官長、總務科長、文書科長及業務承辦人等八十五位參加。

座談會首由秘書處各科科長及承辦人作業務報告，講解相關法規與實務經驗，並分發「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議題研討進行摘要一覽表」兩文件，隨後研討建言，發言踴躍，內容充實，發現問題，取得共識，隨即解決問題，對司法行政革新，提高行政效率，助益良多。



爲誰辛苦爲誰忙

當我們的工作類似「苦恨年年壓金線，爲他人作嫁衣裳」的情況時，每會發出一聲「爲誰辛苦爲誰忙」的感喟之詞，空虛與無奈之情溢於言表。如果將這句話作爲單純的問話，就有了正面的意義；簡言之，它問：爲誰工作？我們的工作目標是什麼。

從審判工作說，「爲誰辛苦爲誰忙」，就是指爲誰審判？這並不是一個難於回答的問題；任何訴訟總是以當事人爲主角，也是裁判的對象，那麼爲誰審判就不言而喻了。但它也是一個難以落實的問題；因爲整個審判程序是一個實踐的過程，有很多的因素影響其結果，從而產生某些偏差，進而背離了原來的目標。

審判既是爲當事人而審判，也就是爲維護當事人權益與平亭曲直而審判，動關人民的生命財產等。范仲淹說過：「生死榮辱，繫於筆下，」正是最切要的詮釋；又說：「禍及非辜，怨動天地。」這種必須抱持戒愼恐懼心，實在不是其他任何公職可與同。而審理案件時，因「人之隱曲難，獄之疑似難辨；」如何才能作到情得其眞，刑當其罪。」（均明太祖諭）這不僅需要司法官優異的專識，更要能發揮他深厚的道德與勇氣，尤其全心全意、念茲在念的工作精神，更是不可或缺的。因爲，司法官既是審判者，也是負責者；他固不能推卸自己的責任，別人也無法分擔他的責任。故論責任之專之重，也是無人能居其右。可以說，審判就是司法官的世界，他所能盡力的在此，成就的也在此，事業與榮譽更在此。可謂與法律同攸戚，與審判相終始。這個鮮明而唯一的工作目標，應是任何職司審判者所能自明的。

值得省思的，雖然絕大多數的同仁都能秉持一貫奉獻司法的初衷，而以維護正義爲終身職志；但也有少數同仁被批評在審理案件之際，將辦案的目標轉移了方向，而以自己的辦案成績居了首位，反將當事人的權益放在其次。由於司法官也是公務人員的一環，在現行法制之下，必然有所謂考核的關係存在；就司法官考核言，最重要的就是辦案成績的考查。這種以客觀的數字作標準，藉以顯現成績的高低，自足以反映其辦案能力。也許有人認爲法官係憑良心辦案，其品質不是任何數字所能表達，但在沒有更好的制度取代或廢止之前，它仍然是「必要之惡」，有其存在的價值。但如果因爲有了辦案成績作爲考核的標準，甚至作爲升遷的主要依據，審判者從而摻雜了一己得失與名利之心，以致扭曲了辦案的心態，變成了爲自己的辦案成績而辦案，不惜破壞了審判的功能，遂使正義難以彰明，這對當事人顯然已產生了另一種不公平。如此做法，將辦案作爲追求成績的一種手段，不僅使得我們那種宵衣旰食、案牘勞形的付出，變得毫無意義，更使當事人失去對整個司法的信任。我們必須指出：這絕對是一種偏差。

因此，我們必須要糾正這種爲「己」辛苦爲「己」忙的辦案態度，回歸到正確的工作目標上去；確立辦一案必須能了一案的原則；換言之，不在迅速的結了一案，而是在實質上妥當的解決了一案的紛爭。否則，結了一案中，請就從此處着手。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煙毒案件當事人無上訴三審之權
檢及官察被聲明不服提上訴
視爲促請終審法院依職權送請判覆

【本刊訊】被告簡清龍因煙毒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爲終審之更審判決（八十三年度上更㈠字第五八八號）後，依職權送請覆判，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三年度臺覆字第三〇一號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其理由以：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簡清龍於民國八十年間曾犯賭博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於八十一年四月廿四日執行完畢，向綽號「高帆」以每臺兩二元不等或以摻有海洛因之香煙每支一百元、三百元、五百元不等之價格先後販賣海洛因予楊啓信施用，截至八十一年八月廿九日止，販者多人，其交易方式，或以現金支付，或以物品等情，因而撤銷初審之判決，改判論處被告連續販賣毒品累犯罪刑，並將扣案之海洛因宣告沒收銷燬之，固非無見。

惟查原判決事實欄附表貳記載三月九日，賒欠金額四千元，購買者綽號「建武」云云，理由欄一則記載「三月九日建武欠九千元」，以致判決事實與理由彼此矛盾，究竟三月九日被告販賣予「建武」者千元抑爲九千元，原判決認定事實尚欠明瞭。又原判決事實欄認定被告於同期間（即八十年八月間起至八十一年八月止）在桃園縣境內不詳地點：先後販賣海洛因予綽號「建武」……等不詳姓名者，惟於事實欄附表貳所列舉之各該不詳姓名者購買毒品欠帳之時間則僅記載月日而漏未記載何年，以致各該不詳姓名者購買毒品之時間究爲八十年一月八日起至四月二日止，抑爲八十一年一月八日起至四月二十八日止，認定事實亦欠明瞭，本院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原判決認定事實不當，應予撤銷發回更審，期臻適法。另查煙毒案件，係以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爲終審法院，此觀肅清煙毒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自明。本件係二時四十分，在桃園縣龜山鄉幸福一小包，警方旋至龜山鄉幸福十九街十八日止，抑爲八其住處起獲扣得其餘之物品等情，因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緩刑之宣告有消滅刑罰權之效果
若無刑訴法第370條但書例外情形
將緩刑宣告撤銷卽屬不利益變更

【本刊訊】上訴人廖士泝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由謂：本件原判決將第一審科刑並諭知緩刑之判決撤銷改判，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論處上訴人連續引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罪刑，固屬覆判程序，當事人並無上訴第三審之上訴權，檢察官及被告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均應視爲促請爲判決之終審法院依職權送請覆判決如前。

回臺灣高等法院臺非無見。惟查：㈠有罪判決書事實欄，僅將職權認定之犯罪事實及其適用法律之有關事項記載卽可，不成立之犯罪行爲，卽毋庸記載。原判決事實欄記載：上訴人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凌晨，引誘未滿十六歲之張○○、范○○以三小時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之代價，由不詳姓名男客帶出場。但在理由內謂此部分不成立犯罪云云，致事實與理由矛盾，且與法定程式不符，自係違背法令。㈡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所定禁止不利益變更之法則，其所謂不利益，應從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所宣告主文之刑（刑名及刑度）形式上比較外，尙須總體的綜合觀察，將二判決對應比較，凡使被告之自由、財產、名譽等受較大損害者，卽有實質上之不利益。緩刑之宣告，本質上無異恩赦，得消滅刑罰權之效果，故在法律上或社會上之價值判斷，顯對被告有利，若無同條但書所定例外情形，將第一審諭知之緩刑宣告撤銷，卽屬不利益變更。（本院二十五年八月四日之民刑庭總會決議謂：第一審徒刑諭知緩刑之案件，第二審撤銷緩刑與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並不違背一節。本院於七十七年重編民刑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編時已將之刪除不再援用），原判決並無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但書情形，竟將第一審諭知上訴人之緩刑撤銷，雖重新量處有期徒刑十月，較之第一審科處之有期徒刑一年爲輕，但綜合比較觀察，原判決實質上對上訴人不利，依上說明，尙難謂無違背不利益變更之法則，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爲違法，非無理由，應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前。

DB014

司法周刊合訂本(83年)

第六五五期至第七〇五期

內有法學論著六十餘篇（含連載者）

只印三百本・欲購從速

△每冊定價新臺幣六百元（無折扣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二九室）洽購。